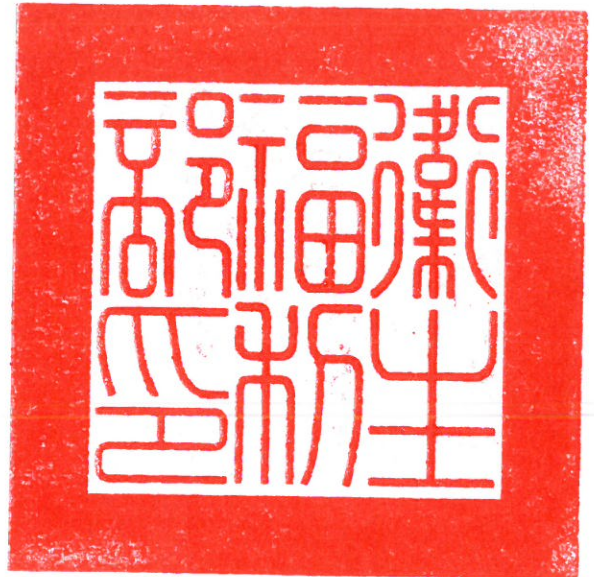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。
附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